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9:00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25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德林、邹积国、童小川、张华民、张元杰、高名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50亿元、利润总额5.79亿元、净利润4.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58.23万元。公司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公司制作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经公司评估，财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 2006 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情况：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张德林、邹积国、童小川、金焘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过程中，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组完成后，根据 2016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额度预计。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张德林、邹积国、童小川、金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中国船

船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相应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改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8月修订）》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总经理的决策效率，保障总经理高效、科学、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的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司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 14:00 时，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3）。

表决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